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詹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81

傳真：02-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mlch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3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辦法」草案，
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1413261號公告預
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詹小姐。

(四)電話：02-2787-7481。

(五)傳真：02-2653-2072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mlchan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台灣細胞醫療協會、台灣再生醫學學會、臺灣幹細胞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

